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教〔2018〕197号

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教育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8〕189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由省财政追加下达 2018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 106,400 元（详见附件）。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金主要用于 2018 年秋季学期入学学生所需助学金支出，剩余部分将在提前下达 2019 年资金时下达。请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决策部署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

我市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如需市级财政配套资金，请核实无误后做出方案尽快报送市财政局，以便尽快下达资金。

附件：1.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下达安排表

2.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部分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3.2018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部分）核定情况表



抄送：市档案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3日印发

（共印7份）

附件1:

2018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下达安排表

单位: 人
、元

单位名称	单位编码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河源市					106,400	
河源市教育局	607001	广东省普通高中2018 年国家助学金(中央)	20502普通教育		83,334	
			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83,334	
河源市教育局		广东省普通高中2018 年国家助学金(省级)	20502普通教育		23,066	
				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性支出	23,066	

附件2:

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部分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18年度)

项目名称		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部分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教育厅
地方财政部门		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	地方主管部门	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:	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各地市安排金额详见附件3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目标1：高中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； 目标2：教育公平显著提升，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名称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学生数	100%
			普通高中免学费应受学生数	100%
		时效指标	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100%
			年度预算执行进度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、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	≥90%

附件3:

2018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普通高中部分）核定情况表

序号	地区	核定全年金额			其中：免学杂费补助		其中：国家助学金	
		合计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年初下达	本次下达	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
607	河源市	29,369,980	4,002,717	25,367,263	5,053,500		23,125,600	1,190,880